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技术总监是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技术总监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敏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8 年 09 月 20 日